

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天津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规要求，结合公司管理实际，对《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<p>第一百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，把方向、管大局、保落实，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。主要职责是.....</p> <p>.....</p> <p>（七）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、精神文明建设、统一战线工作。</p>	<p>第一百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，把方向、管大局、保落实，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。主要职责是.....</p> <p>.....</p> <p>（七）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、精神文明建设、统一战线工作；</p> <p>（八）讨论和决定党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重要事项。</p>
2	<p>第一百零五条 通过纳入管理费用、党费留存等渠道，保障公司党组织工作经费，并向生产经营一线倾斜。纳入管理费用的部分，一般按照一定比例安排，由公司纳入年度预算。整合利用各类资源，建好用好党组织活动阵地。</p>	<p>第一百零五条 通过纳入管理费用、党费留存等渠道，保障公司党组织工作经费，并向生产经营一线倾斜。纳入管理费用的部分，一般按照公司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 1%的比例安排，由公司纳入年度预算。整合利用各类资源，建好用好党组织活动阵地。</p>

本次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10日